

序号	企业名称	案件名称	主要事实	依据	下决定时间	罚款金额（万元）	行政执法文号	作出决定的机关
1	平邑县鑫磊页岩砖制品有限公司	平邑县鑫磊页岩砖制品有限公司2#窑上方更换厂房棚顶扣瓦使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案	2#窑上方更换厂房棚顶扣瓦使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	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98号第1档	4.3	2	(鲁临平)应急立〔2024〕16号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
2	平邑海荣机械加工厂	平邑海荣机械加工厂员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进行焊接作业案	1、该单位员工薛传涛于2024年3月31日10时，进行焊接作业，但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2、职工徐朋在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已脱审的情况下，进行焊接作业。	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98号第2档	4.22	3.1	(鲁临平)应急立〔2024〕17号	平邑县应急管理局